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考评 实施方案

为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提质增效，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项目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目标有效落实，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扎实推进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绩效考评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考评范围

同心农业农村局。

二、指标体系

将按照农业农村厅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考评的有关部署和要求，根据国家和自治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同时按照中央转移支付项目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绩效目标管理的有关要求，重点聚焦项目的产出、效益和满意度，关注培育过程的主要环节、核心任务、关键措施和培育效果，立足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过程与目标相统一，逐级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及绩效考评工作。

三、工作步骤

评价工作包括自评、复评两个阶段。

（一）自评阶段（2025 年 12 月 1 日前）

按照本方案要求，组织开展自评。

1. 自评打分。对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打分，填写《高素质农民培育绩效考核自评表》（简称《自评表》）。每个得分项须在《自评表》“自评说明”栏填写得分依据或扣分原因。

2.材料准备。按照《评价指标体系》中的评价依据说明、整理自评证明材料。

3.自评总结。梳理总结自评工作情况，针对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自评工作报告》，将《自评工作报告》《自评表》《自评证明材料》于12月5日前分别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和自治区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电子版分别发送至邮箱：农业农村厅农村社会事业促进 nxncsyc@163.com，自治区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ngxjwk@163.com。

（二）复评阶段（2025年12月20日前）

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牵头，联合自治区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组建复评工作组对各县（市、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进行复评，复评以实地抽查和资料复评两种形式开展。根据实际情况抽取部分市县及培训机构进行实地查看，同时查阅培育机构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复评打分。

1.实地复评。按照听、看、谈、评的步骤进行。**听：**重点了解自评工作整体情况，自评发现的问题困难以及相关工作意见建议。**看：**查阅自评证明材料，看自评材料是否能够佐证得分、是否按照要求立卷分册。**谈：**与培育机构办学人员、高素质农民学员代表座谈，全面了解培育工作情况。**评：**复评工作人员在听取汇报、查看材料、座谈交流基础上，进行复评打分。

2.资料复评。由复评工作组查阅培育机构报送的《自评表》《自评证明材料》《自评工作报告》，对照《评价指标体系》《评价依据说明》进行复评打分。

（三）综合评价（2025年12月30日前）

全面总结评价工作，形成《复评工作报告》，综合考量各地实施情况，按照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档次赋分，并形成总体评价报告，将评价材料整理成册。

四、结果应用

农业农村厅根据查验核实情况，将各县（市、区）绩效考评结果评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并适时公布，对评价优秀县（市、区）和优秀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对评价不合格市和单位的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削减或取消支持。考核结果同时应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和各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工作考评。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评价工作由市农村人才和合作经营服务中心指导实施，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和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协同推进，有序有效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考评。

（二）严格绩效考评。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结合自身实际，按照绩效管理考评方案和指标体系，及时安排部署，安排专人负责，对标对表，逐项自查自评，按期高质量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绩效自查自评工作。

（三）加强监督检查。适时组织开展重点抽查，突出提质增效导向，扎实做好实地复评、资料复评和综合评价，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整改，确保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发挥实效。

